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/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

學　　年		系所班別	
學　　期		指導教授	
學生姓名		連絡電話	
學　　號		email	
修畢學分	必修學分(含論文)：　　學分　　選修科目學分數：　　學分		
論文題目 中文			
論文題目 英文			

申請要件：

1.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學分數(含本學期所修課程)，並已完成論文初稿，擬參加本學期學位考試，附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乙份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學位考試委員名單：

姓名	服務學校或單位	職稱	最高學歷(學校及學位)	校內/外	備註

召集人：　　(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)

系所審查意見：

1. 同意該生參加學位考試。
2. 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，經查所聘各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11.12 條之規定，敬請轉陳校長核發聘函。

指導教授		系所承辦人	
系所主管		院　　長	
綜合教務組/燕巢校務部		教　務　長/單位主管	